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(草案)

106年04月1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04月0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表演藝術學分學程。

二、設置宗旨：提供本校學生跨系所、跨領域、及學習第二專長之學習管道。

三、設置單位：音樂學系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五、修習相關規定：

1.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5條之規定，修讀本學程之學士班學生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2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併入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主修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3. 美學及藝術概論為必修核心課程，共計4學分；表演、音樂、戲劇三大類型課程，皆各須至少必選一門課程，其他為自由選修，總計應至少修習滿20學分。
4.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5.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原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，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6.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本學分學程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其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，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，應繳納學分費；達10學分以上者，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，研究所學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
六、招生名額：不限。

七、申請與核可程序：

1. 申請程序：檢附「學分學程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經所屬學系簽核後，向音樂系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課期間。
3. 核可程序：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，檢附「學分審核表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各一份，向音樂學系申請學分審核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